

九、提供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 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市口腔医院的南通市口腔医院信息系统 2025 年度等保测评服务采购项目 [项目编号：NTSKQYYCG2025039] 采购活动，该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：本公司承接。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等保测评服务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“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” 行业；

2. 承接企业为 （江苏正信信息安全测试有限公司）；

3. 本公司从业人员 44 人；

4. 本公司营业收入为 2576.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20.6 万元；

5. 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正信信息安全测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31 日

注：

(1)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,本项目供应商属于“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”内的中小企业的,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2)“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”中小企业划型标准: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(3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2024年度数据,无2024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4)参加本次采购活动,符合要求的响应供应商须严格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文件要求,填报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并出具提交。

